

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20 年度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519121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 年 5 月 16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0 年 12 月 31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 债券 A	浦银安盛 6 个月定 期债券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19121	519122	
截止基 基准日	下属分级基金份 1.095		1.092

准日下	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	
属分级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	2,240,683.49	85,685.94
基金的	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		
相关指	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	2,016,615.14	77,117.35
标	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		
	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		
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		0.45	0.42
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		

注：

- 1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，最多分配12次，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%”；
- 2) 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,326,369.43元。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=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×90%。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，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,093,732.49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年1月19日
除息日	2021年1月19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年1月21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根据《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，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。

3.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3.3 咨询方式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28999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3079999；

公司网址：www.py-axa.com；

客户端：“浦银安盛基金”APP；

公司微信公众号：浦银安盛基金（AXASPDB），浦银安盛微理财（AXASPDB-E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5 日